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及不應解釋為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有關事宜的邀請，亦不應被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及債務股份代號：40109)

發行之

於2024年到期的0.90%可換股債券

就特別決議案徵求電子同意書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37.47E(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1月12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就特別決議案徵求電子同意書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於電子同意書時間2023年1月18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收到了不少於90%的贊成票而取得必要同意，以批准及實施特別決議案並使建議豁免及建議修訂生效。因此，建議豁免將即時生效，而建議修訂文件已於2023年1月19日簽立，令建議修訂生效。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承諾，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0日(「強制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各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比例從全體債券持有人贖回)，價格為本金額加所有發行在外債券直至(但不包括)強制贖回日期累計的利息。有關贖回後，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為974,000,000港元。

毋須就電子同意書支付同意書費用。

### 其他資料

發行人已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就徵求特別決議案電子同意書擔任製表及資料代理人。債券持有人可於同意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ChinaYuHua>)查閱相關文件的電子副本，惟須於網站確認合資格及登記。有關更多資料，債券持有人應聯絡製表及資料代理人，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 製表及資料代理人

Morrow Sodali Limited

同意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ChinaYuHua>

電郵：[chinayuhua@investor.morrowsodali.com](mailto:chinayuhua@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在香港

香港

上環

禧利街33-35號

The Hive

電話：+852 2319 4130

在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London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4513 6933

除非另有說明，有關徵求特別決議案電子同意書的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同意網站刊登及／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以與債券持有人溝通。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時或會出現嚴重延誤，務請債券持有人於徵求特別決議案電子同意書期間聯絡製表及資料代理人以了解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6169)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0109)自2022年12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屬重要事項，需要債券持有人即時垂注。倘債券持有人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即時向彼等之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彼等本身之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本公告由本公司提供。受託人對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